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炳權

蘇竹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炳權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蘇竹華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蘇竹華其餘被訴部分（即傷害林育賢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蘇炳權、蘇竹華於民國112年1月25日13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潮港城國際美食館」2樓「太陽百匯」內參加家族聚餐，適林育賢、林育鎰（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亦於同處參與家族聚會。緣蘇炳權於取菜時因故與林育賢發生口角，林育賢不予理會逕自離去回座，詎蘇炳權因心有未甘尾隨林育賢、林育鎰前往廁所，再與林育鎰發生口角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廁所內持拖把持續毆打林育鎰頭部及身體，致林育鎰受有頭部挫傷等傷害，嗣林育鎰欲往廁所外逃離時，蘇炳權復承前傷害並與進入廁所之蘇竹華，共同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將林育鎰阻擋在廁所內，以雙手抓住林育鎰衣領，將林育鎰往廁所內拖行，並徒手毆打林育鎰之身體，以此等強暴方

01 式，妨害林育鎡自由離去之權利，並致林育鎡受有右側前  
02 臂、手肘、手部、肩膀挫傷、右側手部、右側前胸壁擦傷等  
03 傷害（蘇炳權、蘇竹華所涉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

04 二、案經林育鎡、林育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  
0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有罪部分：

08 一、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蘇炳權、蘇竹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9 述（含其等彼此間對他人之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 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被告蘇炳權、蘇竹  
11 華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  
12 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而  
13 均未聲明異議，又於本院行準備程序詢及證據方法之意見  
14 時，被告2人皆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2至45  
15 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16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  
17 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  
18 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  
19 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  
20 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  
21 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2 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蘇炳權、蘇竹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時坦認（見本院卷第41頁、第71至72頁），核與告訴人林  
26 育賢、林育鎡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27至29  
27 頁、第41至44頁、第51至54頁、第73至77頁、第277至280  
28 頁，調偵卷第41至46頁），並有林育賢指認蘇竹華犯罪嫌疑  
29 人紀錄表、林育鎡指認蘇炳權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育鎡中  
30 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警方秘錄器錄影擷圖、現  
31 場拖把照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6月28日中山醫大

01 附醫法務字第1120007011號函暨附件：林育鎡112年1月25日  
02 急診病歷資料(含傷檢照片)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1至37  
03 頁、第55至63頁、第97至99頁、第303至329頁），足認被告  
04 蘇炳權、蘇竹華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5 從而，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蘇炳權、蘇竹華前揭犯行洵  
06 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蘇炳權、蘇竹華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09 制罪。

10 (二)被告蘇炳權、蘇竹華2人就上開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11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蘇炳權、蘇竹華2人前  
13 皆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  
14 其等因被告蘇炳權先後與告訴人林育賢、林育鎡發生口角，  
15 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糾紛，竟共同以前揭強暴方式，妨害告訴  
16 人林育鎡自由離去之權利，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告2人  
17 犯後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林育鎡調解成立，賠償損害完  
18 畢之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至60  
19 頁），暨其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0 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被告蘇炳權、蘇竹華2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業如前述，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  
24 行並與告訴人林育鎡成立調解賠償損害完畢，告訴人林育鎡  
25 且表明無追究之意，同有前揭調解筆錄可參，足信被告蘇炳  
26 權、蘇竹華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  
27 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皆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9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蘇炳權上開時間、地點，持拖把持續  
31 毆打告訴人林育鎡頭部及身體，致告訴人林育鎡受有頭部挫

01 傷等傷害，及與被告蘇竹華共同以前開傷害告訴人林育鉉之  
02 方式為強制犯行，致告訴人林育鉉受有上揭傷害，同時均涉  
03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6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7 (三)本件被告蘇炳權、蘇竹華2人上開對告訴人林育鉉所涉刑法  
08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  
09 乃論。茲告訴人林育鉉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  
10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此部分本應諭知  
11 不受理，然因檢察官認為此與前開經本院論罪之強制罪，有  
12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3 貳、不受理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復略以：被告蘇竹華於上開時間進入上址廁所後，  
15 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揮拳毆打告訴人林育賢，並抓住告訴人  
16 林育賢腰部往門角進行撞擊，致告訴人林育賢受有頭部擦挫  
17 傷、左下背痛、右側中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右手手部挫傷  
18 及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蘇竹華此部分另犯有刑法第277條  
19 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20 二、本件被告蘇竹華上開對告訴人林育賢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 之傷害罪，因告訴人林育賢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有  
22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爰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25 刑法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26 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謝其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